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9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嘉汶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563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交易字第2377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嘉汶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王嘉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卻仍不恪遵法令，於施用毒品後，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且其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檢出濃度分別為384ng/mL、720ng/mL（見偵卷第27頁），被告所為漠視自己及公眾行之安全，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從事商業，月收入新臺幣32,000元，已婚，小孩均已成年，不需扶養父母（見本院卷交易第31頁）

01 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2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經本
06 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鄭雅云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陳慧君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3 附件：

1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夙股

15 113年度偵字第55634號

16 被 告 王嘉汶 男 4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街00號

18 送達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王嘉汶於民國113年5月8日晚間某時，在其臺中市○○區○
24 ○○街00號住處，以摻入香菸吸食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
25 他命後，明知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
26 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9）日下午12
27 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
28 下午12時4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前，因違規
29 停車而為警盤查，並經王嘉汶主動交付K盤1個予警查扣，復
30 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

01 反應，且檢出濃度分別為384ng/mL、720ng/mL，已逾行政院
02 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函所定之濃度值，
03 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詢據被告王嘉汶固坦承於上開時、地施用愷他命後駕車之事
07 實，惟辯稱：伊是前一天晚上用愷他命，第2天中午開車上
08 路，伊認為伊沒有公共危險等語。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有
09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第二中
10 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欣生生物
11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及員警職務報告在
12 卷可稽，復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於112年12月27日修
13 正公布，自同年月29日生效施行；惟本次修正係將原第3款
14 規定「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
15 駛」，增列為第3款、第4款「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
16 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
17 度值以上。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
18 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修正後之刑法第
19 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
20 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
21 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
22 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三級
23 毒品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3
24 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公告其濃度值為愷他
25 命：100ng/mL；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經查，被告之尿
26 液送驗後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且濃度分別為
27 384ng/mL、720ng/mL，高於上開濃度值標準，此有上開欣生
28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可佐，是被告
29 犯嫌堪以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
31 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5 檢 察 官 謝志遠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8 書 記 官 張茵茹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